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20-018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山东金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能集团”)持有的公司20,433,041股限售流通股于2019年12月23日10时至2019年12月24日10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于2019年12月24日至终上述股票;天业集团持有的合计4,000,000股限售股于2020年2月26日10时至2020年2月26日10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高新城建于2020年2月26日竞得上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高新城建发来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相关裁定内容如下:

1、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26,433,041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6,433,041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高新城建所有,所有权自裁定送达高新城建时起转移。高新城建可持本裁定复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自行缴纳有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4,0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限售流通股1,356,540股)、无限售流通股2,644,460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高新城建所有,所有权自裁定送达高新城建时起转移。高新城建可持本裁定复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自行缴纳有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拍卖的,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73,995,648股,占总股本的19.67%;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2,741,721股,占总股本的17.27%。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4,42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2,741,721股,占总股本的17.27%。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4,42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2,741,721股,占总股本的17.27%。

鉴于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及上述拍卖情况,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完成相关股权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披露。本次股权变更以高新城建、天业集团、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投资集团